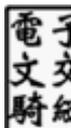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洪獻聰  
電話：07-7995678#3037  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  
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52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各1份 (51212823\_11235291000A0C\_ATTCH1.pdf、  
51212823\_112352910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2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1  
梯次）」1份，請踴躍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4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滿足各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，請學校依112學年度客語文排課及師資規劃，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。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



裝  
訂  
線



名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自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始得報名。

- 1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2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
(三)錄取順序：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。

- 1、經任職學校推薦，且將於112學年度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- 2、曾於111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教師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

3927182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

1、任職學校推薦：

(1)各校推薦至多3名，請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

前，由任職學校將薦派名單函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HK-504辦公室）。

(2)受推薦之教師，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填復完整

且正確之聯繫資料（含手機、e-mail）等，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。

2、自行報名：

(1)自112年7月24日起（星期一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止，錄取薦派教師後倘尚有餘額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
(2)請確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四、請惠予教師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參加研習，研習課程如遇例假日，請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補休。研習期間所需交通及住宿之規劃，請教師自理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